全國法規資料庫
Laws &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

法規名稱：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3 月 27 日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1 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者，應繳納報名費新臺幣五百元。

2 前項報名費，基於推廣客語及教育宣導之需，減半收費；十九歲以下者，免收報名費。

第 3 條

1 考試合格證書，收取製作費新臺幣二百元，補發、換發者亦同。

2 基於推廣客語及教育宣導之需，初次領發者，免收合格證書費。

第 4 條

客語能力認證考試簡章置於報名網站供考生下載使用，不另收費。

第 5 條

本標準所定收費數額，依辦理費用、成本變動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影響因素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第 6 條

本標準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七年五月八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